

審計委員會

1.審計委員會成員組成及職權：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陳美珠		具有五年以上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工作經驗；會計師高等考試及格，曾擔任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 等簡任稽核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台中分局長，目前無擔任其他職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	陳坤成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講師之工作經驗；雲林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及交通大學科技管理所博士畢業，曾擔任大同公司馬達廠工程師、臺中精機廠公司副理及亞洲大學專任副教授，目前擔任亞洲大學兼任副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楊永列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講師之工作經驗；逢甲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及東吳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博士畢業，並曾擔任嶺東科技大學副校長，目前擔任唯心聖教學院校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職權

-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請詳公司網頁 <https://www.solidyear.com.tw/tw/ESG/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公司組織規章>

3.審計委員會決策程序：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 (1)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設置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由全體 3 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111 年 6 月 17 日全面改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114 年 5 月 30 日全面改選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最近年度(113 年度)及申請年度(11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止，第 2 屆審計委員會召開 9 次，以及 114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後第 3 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1 次，合計召開 10 次(A)，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美珠	1	0	100%	114 年 5 月 30 日全面改選後新任召集人，任職期間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1 次
委員	陳坤成	10	0	100%	114 年 5 月 30 日全面改選後連任
委員	楊永列	10	0	100%	114 年 5 月 30 日全面改選後連任
委員	陳玉芬	9	0	100%	114 年 5 月 30 日全面改選後解任，任職期間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9 次
審計委員會議事內容包括審閱財務報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年度稽核計畫、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審閱內部規章修訂等。					

(3) 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3.03.13 (第二屆第十次)	1.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3.112 年下半年度現金股利分派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案		
	4.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6.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7.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程序」案		
	8.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辦法案		
	9.本公司擬對子公司鈺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續約案		
	10.本公司擬對子公司 LONG WIN LIMITED 對供應商購料提供背書保證追認案		
	11.本公司擬與主辦承銷商協議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案		
	12.訂定「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辦法」		
113.04.16 (第二屆第十一次)	1.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程序」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新增醫療器材製造業設立廠址位於彰化縣秀水鄉安溪村平安三街 53 號案		
113.05.14 (第二屆第十二次)	1.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
	2.本公司「申請上市專案審查期間內部控制		

	制度聲明書」案		事同意通過
	3.訂定民國 113 年第 2 季及民國 113 年第 3 季財務預測案		
	4.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追認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3.06.20 (第二屆第十三次)	1.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訂定民國 113 年第 3 季及民國 113 年第 4 季財務預測案		
113.07.02 (第二屆第十四次)	1.擬處分轉投資銖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取得銖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股東 5% 股權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追認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		
113.08.12 (第二屆第十五次)	1.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本公司擬對子公司 LONG WIN LIMITED 對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續約案		
	3.本公司擬對子公司 LONG WIN LIMITED 對供應商購料提供背書保證續約案		
	4.追認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6.擬處分轉投資育鴻科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7.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3.11.29 (第二屆第十六次)	1.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報告書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113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案		
	3.114 年度預算案		
	4.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5.本公司擬對子公司 LONG WIN LIMITED 之供應商購料提供背書保證續約追認案		
	6.增資子公司 UGREAT MARKETING LIMITED，間接大陸深圳市茂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案		
	7.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動更換簽證會計師案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8.擬新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控制作業」案		
	9.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10.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管理辦法		
113.12.31 (第二屆第十七次)	1.擬資金貸與子公司銖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7,000 仟元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解除背書保證銖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114.03.13 (第二屆第十八次)	1.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3.113 年下半年度現金股利分派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案		
	4.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及簽證會		

	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6.本公司擬對子公司 LONG WIN LIMITED 對供應商購料提供背書保證案		
	7.本公司擬對孫公司育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對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案		
	8.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辦法案		
	9.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0.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訂定「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辦法」		
114.06.10 (第三屆第一次)	1.擬推選第三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申請上市專案審查期間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114 年度預算修正案		
	5.訂定民國 114 年第 2 季、第 3 季及第 4 季財務預測案		
	6.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辦法案		
	7.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8.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A.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除按月呈送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稽核主管亦列席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若有需再說明或是其他交辦事項，稽核主管亦會直接聯繫獨立董事，溝通情形良好。

B.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況，歷次情況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3.13	112 年 12 月~113 年 1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充分溝通，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
113.05.14	113 年 2 月~113 年 3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充分溝通，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
113.08.12	113 年 4 月~113 年 6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充分溝通，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
113.11.29	113 年 7 月~113 年 110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充分溝通，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
113.12.31	為辦理 114 年稽核計畫，稽核室除執行法令規定應稽核項目外，擬規劃稽核專案內容，向獨立董事報告。	稽核室與獨立董事溝通會議，充分溝通
114.03.13	113 年 11 月~114 年 1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充分溝通，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
114.06.10	114 年 2 月~114 年 4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充分溝通，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3.13	獨立董事楊永列 獨立董事陳坤成 獨立董事陳玉芬 會計師許瑞隆	112 年度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及查核結論	獨立董事對報告內容無異議。

113.11.29	獨立董事楊永列 獨立董事陳坤成 獨立董事陳玉芬 會計師蘇定堅 會計師許瑞隆 簡苓燕資深經理	113 年度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113 年度查核規劃階段	獨立董事對報告內容 無異議。
114.03.13	獨立董事楊永列 獨立董事陳坤成 獨立董事陳玉芬 會計師蘇定堅 會計師許瑞隆 簡苓燕資深經理	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113 年度查核結論	獨立董事對報告內容 無異議。
114.06.10	獨立董事陳美珠 獨立董事陳坤成 獨立董事楊永列 會計師蘇定堅 會計師許瑞隆 簡苓燕資深經理	114 年第一季核閱結果之報告	獨立董事對報告內容 無異議。

薪資報酬委員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組成及職權：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楊永列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講師之工作經驗；逢甲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及東吳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博士畢業，並曾擔任嶺東科技大學副校長，目前擔任唯心聖教學院院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獨立情形符合下述情形： 1.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2.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獨立董事	陳坤成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講師之工作經驗；雲林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及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畢業，曾擔任大同公司馬達廠工程師、臺中精機廠公司副理及亞洲大學專任副教授，目前擔任亞洲大學兼任副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獨立情形符合下述情形： 1.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2.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獨立董事	陳美珠		具有五年以上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工作經驗；會計師高等考試及格，曾擔任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 等簡任稽核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台中分局長，目前無擔任其他職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2.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公司股份，未超過相關規定。 3.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薪資報酬委員職權

- 定期檢討本運作程序並提出修正建議。
-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

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f.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g.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h.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

i.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程序：

請詳公司網頁 <https://www.solidyear.com.tw/tw/ESG/>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公司組織規章

3.薪資報酬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17日全面改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114年5月30日全面改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茲就最近年度(113年度)及申請年度(114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9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玉芬	8	0	100	114年5月30日全面改選後解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共召開8次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楊永列	9	0	100	114年5月30日全面改選後連任並新任召集人
獨立董事 (委員)	陳坤成	9	0	100	114年5月30日全面改選後連任
獨立董事 (委員)	陳美珠	1	0	100	114年5月30日全面改選後新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共開會1次

(3)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委員意見及決議結果	公司對委員意見之處理
113.03.13(第二屆第六次)	1.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依決議執行並提報董事會。
113.04.16(第二屆第七次)	1.經理人112年中秋獎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依決議執行並提報董事會。
113.05.14(第二屆第八次)	1.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2.經理人112年年終獎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依決議執行並提報董事會。
113.06.20(第二屆第九次)	1.本公司經理人異動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依決議執行並提報董事會。
113.08.12(第二屆第十次)	1.經理人113年中秋獎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依決議執行並提報董事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委員意見及決議結果	公司對委員意見之處理
113.09.02(第二屆第十一次)	1.本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結構性薪資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依決議執行並提報董事會。
	2.本公司技術中心經理林銘鑫晉升協理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依決議執行並提報董事會。
113.11.29(第二屆第十二次)	1.經理人 113 年年終獎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依決議執行並提報董事會。